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1〕51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

各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45号），现将2021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11966.43万下达你们，其中东川区6714.43万元、禄劝县460万元、寻甸县2426万元、盘龙区1161万元、晋宁区10万元、富民县256万元、宜良县176万元、石林县157万元、嵩明县606万元。此款支出列入2021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县级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

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四、对脱贫县以外的其他县区，请县级主管部门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目标完成。

附件：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扶贫办

昆明市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
